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 250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3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7,300 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03,000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117,3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00 万股，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00 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8,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 100%。……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4,300 万股。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8,000 万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3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3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983,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项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中金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志皓、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项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项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项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项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专项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项存储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项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项存储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3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983,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626.00	18,006.70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00.00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66,218.00	10,000.00
4	年产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00.00	–
5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94,248.16	45,000.00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000.00	10,000.00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10,056.78	5,000.00
合计		296,148.94	148,006.7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东鹏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 1510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1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11 月 5 日（星期四）、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1 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建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48,584,368.01	9,864,929,084.42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3,302,772.94	5,170,047,526.29	10.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0,978,979.00	19.86%	4,768,769,931.43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53,676.06	32.52%	522,552,803.65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692,793.20	29.10%	458,944,168.11	–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472,554.14	281.51%	786,533,680.35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36.36%	0.51	–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36.36%	0.51	–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15.32%	9.62%	–2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54,48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58,789.27	主要是收到地方政府资助资金等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46,161.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83,756.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57,13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59,594.31	主要是上半年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36,37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758.63	
合计	63,608,635.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0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350,379,778	350,379,778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3%	162,000,000	162,000,000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5%	135,482,100	135,482,100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境外法人	7.69%	79,237,555	79,237,555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76,670,467	76,670,467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59,416,600	59,416,600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42,608,500	42,608,50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32,831,000	32,831,000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4,500,000	24,500,00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8,000,000	18,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25,288,686.92	30,785,747.76	306.97%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4,171,922.17	221,325,105.77	–34.86%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在建工程	94,502,748.80	290,431,833.81	–67.46%	主要是工程完工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	10,854,962.82	20,589,274.67	–47.28%	主要是费用按期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32,449.83	125,333,297.03	49.15%	主要是可抵扣亏损额及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95,592.37	44,429,398.06	89.95%	主要是预付土地款增加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	主要是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转，新增借款
预收款项	0.00	225,846,767.90	–100.00%	是科目调整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04,754,535.25	0.00	100.00%	同比为预收账款科目，同口径下增加 34.94%，主要是由于积分余额及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6,583,923.82	102,873,974.17	32.77%	主要是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5,070,117.32	61,758,087.88	–43.21%	期初科目核算的是积分余额，期末科目调整，核算内容变为